

河南省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工程（西平县塘江河、百寺坡河河道治理）1 标段施工承包 合同协议书

XPX-WDZL01-SG01

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工程（西平县塘江河、百寺坡河河道治理） 施工承包 1 标段，已接受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后）；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附后）；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2.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圆柒角 陆分
（¥2181947.76 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烁 豫 241141563619,

技术负责人：张红 C20220924010700000357 ；

专职安全员 李雅欣 豫水安C20230000641 。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费用为概算估价，包干使用。

7. 承包人根据已验收合格工程申报价款结算，结算时，扣除 3%质保金；结算手
续由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8.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后五日内项目部人员进场办公，十日内开工，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9.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10.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管理

10.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在签订合
同时，须提供其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完工。经发包人
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的，每更换一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
交 2 万元人员变更费用。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工地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监理部和发包人签批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否则，按照缺勤处理。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经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1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工程价款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与中标单价的乘积之和与合价项目合计价之和。

12. 在合同规定进度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未超过招标人控制价预算材料价格 $\pm 15\%$ （含 $\pm 15\%$ ）的不进行价差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招标人控制价预算材料价格 $\pm 15\%$ 以上（不含 $\pm 15\%$ ），只调整超出 $\pm 15\%$ 部分的材差。

13.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一年，且在保修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收到项目监理人开具的保修期满证书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余者分送有关单位。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响应性承诺书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淑贤

账户：

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单位：西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新

账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3 承包人：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1.6 联络

1. 来往函件均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工程项目占压的场地，但不提供其他施工场地，其它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项目部）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

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等待处理意见。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承包人需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环保）员，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环保）员的建造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项目部人员必须稳定，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部人员进行考评。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若遇不可抗力，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承包人须重新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部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拟任人员，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上述人员不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不得更换，否则，更换项目经理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更换其他人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换人，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施工关键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元，不交纳的从其合同承包金中扣除。

4.3 分包

4.3.2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但承包人对本工程中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经监理人组织的考察同意。**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内，施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测量

8.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行施工原始地形测量，经监理人复核后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未进行原始地形测量和复核，擅自开工，不予计量。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4 发包人提供本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8.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将“安全施工措施费”计入所报工程报价中，并专款专用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9. 开工和竣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 8 级 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 40 °C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0 °C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

9.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1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0.1.2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0.1.23 工程合格标准为：100%。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在河南省水利厅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2.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记录要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合同中所有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单价调整方式：超过其工程总量 15% 的增加部分按照结算单价的 95% 执行。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下浮 5% 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3.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规定进度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未超过招标人控制价预算材料价格 $\pm 15\%$ （含 $\pm 15\%$ ）的不进行价差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招标人控制价预算材料价格 $\pm 15\%$ 以上（不含 $\pm 15\%$ ），只调整超出 $\pm 15\%$ 部分的材差。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总价子目的计量

（5）临时工程按“项”进行一次报价，不进行调价。应包含施工导流与度汛、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临时排水、其他临时工程、施工安全

措施费、文明工地措施费等相应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

15.1.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价款申请一式 6 份，由承包人按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申报进度价款，进度价款应由监理审核通过并提出意见，项目法人审核后开具拨款通知单，价款支付手续按照项目法人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5.1.3 质量保证金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6 竣工（完工）结算

1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6.2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决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现场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负责。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2. 补充条款

22.1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备配备，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实行签到制，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

2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22.4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接受发包人或

监理人的监督。

22.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2.6 承包人按照规定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得违法违规施工破坏环境，认真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2.7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8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9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22.10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的部分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22.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数额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 左右。

23.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条件

（1）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议书已签订并生效。

（2）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已向业主提供了履约担保。

（3）承包人根据合同的格式与要求已提交了预付款保函（数额等同于工程预付款）。

23.3.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在满足以上条件之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预付款申请，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审核。满足合同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发出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而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根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条件规定工程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取 50%，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第二次支付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完成的工作和进场的设备的估算价值已达到预付款金额时支付。

23.4. 工程预付款的扣还

开工后，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从承包人取得的工程进度款中陆续扣还，从已发生的支付总额超出合同价的某一百分比之后的下一个临时支付证书开始扣还。扣还的方式为：按阶段付款累计支付额或月支付额（不包括保留金）的一定比例随月支付陆续扣还，并保证到合同期满前的某一时间（一般为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之前全部扣完。

如工程提前终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未抵扣的预付款。

23.5. 预付款的使用和管理

23.5.1. 承包人必须将预付款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其他直接费用，不得挪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3.5.2.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账户管理预付款，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和审计。